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度一般金融人員 及專業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 (02)33653666#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107年度一般金融人員

及專業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landbank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公告

目錄

壹	`	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	`	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	`	甄試方式	12
肆	`	報名期間及方式	12
伍	`	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4
陸	`	應試注意事項	16
柒	`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8
捌	`	測驗結果	21
玖	`	筆試成績複查	21
拾	`	錄取及進用	22
拾	壹	、待遇	23
拾	貳	、其他注意事項	24
附	件	·、體檢空白表格	25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10:00至 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 理。
	報名資格 書面資料郵寄	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以前 (※以郵戳為憑)	報名「羽球隊人員」者,請務必於107年11月28日以前將報名資格條件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臺灣土地銀行107年度一般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未郵寄、逾期郵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應試。
第一	測驗入場通知 書查詢	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 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 請自行由網 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試:筆試	測驗日期	107年12月16日(星期日)	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 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 解答公告	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14:00至 107年12月18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 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8年1月14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 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 申請	108年1月14日(星期一)14:00至 108年1月15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 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 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8年1月18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 手機簡訊通知。
	測驗入場通知 書查詢	108年1月15日(星期二)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 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第二試:口試	測驗日期	108年1月20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 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 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 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 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ē Σ \	錄取名單公告	108年1月28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 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 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 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年龄、性别、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541 名(正取:361 名, 備取:180 名)。

四、各甄試類別英語程度條件(必要資格條件):

- (一)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應考五職等各類組、六職等一般資訊人員類組、七職等電子金融業務人員類組、七職等資訊人員及七職等資訊安全人員各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
 -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分、口試達 S-1+以上;
 -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1以上;
 - 4.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初級以上;
 - 5. 多益(TOEIC) 達 350+以上;
 - 6.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3+以上;
 - 7. 托福 (TOEFL) 網路 29+以上。
- (二)應考七職等信用卡風管暨調單扣款相關業務人員類組、七職等風險管理人員類組、八職等資訊人員及八職等資訊安全人員各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
 -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95 分、口試達 S-2 以上;
 -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以上;
 - 4.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中級以上;
 - 5. 多益(TOEIC) 達 550 + 以上;
 - 6.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以上;
 - 7. 托福 (TOEFL) 網路 47+以上。
- (三)應考七職等財務金融人員類組及八職等法務暨法遵人員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 英語程度條件:
 - 1.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
 -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口試達 S-2+以上;
 -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
 - 4.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中高級以上;
 - 5. 多益(TOEIC) 達 750+以上;
 - 6.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以上;
 - 7. 托福 (TOEFL) 網路 71 + 以上。

五、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如下說明: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苗栗以北 地區 (N5601)			235 (70)
		臺中、彰化 地區 (N5602)			5 (3)
		南投地區 (N5603)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4 (4)
		雲林、嘉義 地區 (N5604)	區 (1) 显然 (2) 「信託 (2) 「信託 (4) (2) 「信託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1.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	6 (3)
一般金融	五	臺南地區 (學甲分行) . (N5605)			2 (2)
人員		高雄地區 (N5606)			16 (8)
		宜蘭地區 (蘇澳分行) (N5607)			3 (3)
		花蓮地區 (玉里分行) (N5608)			1 (1)
		臺東地區 (N5609)			4 (4)
		金門地區 (N5610)			4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法務暨法遵 人員 (一)	五	臺北市 (N5611)	※必要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錄取人員須配合銀行業務須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或營業單位任職。	1.科目一(40%): 國文及 ②題型: 。 ②題之為。 2.科目二(60%): 」 以為。 2.科目二(60%): 」 会計是制、資本。 以為。 2.科目制、資本。 以為, 、 、 、 、 、 、 、 、 、 、 、 、 、 、 、 、 、 、 、	6 (6)
法務暨法遵 人 (二)	Л	臺北市 (N5612)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 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 上學位證書。 2.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及實務 訓練合格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法律事務所執業2年以上工作經驗。 2.具下列國內外銀行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 (1)銀行法務(含財務、信託)相關工作。 (2)銀行法遵(含洗錢防制)相關工作。 ※錄取人員須配合銀行業務須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任職。	1.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國文考公 與文之 多及英雄 與型之之 。	7 (7)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電子金融 業務人 (一)	五	臺北市 (N5613)	※必要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 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數位金融、問題分析與解決、邏輯推理能力】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3 (6)
電業公子務二	t	臺北市 (N5614)	※必要資格條件(就下列2項學歷及工作經驗組合,擇1取得及具備) (一)學歷及工作經驗(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國內外銀行電子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或驗合計3年以上經驗、數位行銷與管理、計劃與管理、 (二)學歷及工作經驗(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 備):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具備下列國內外銀行電子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國內外銀行電子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或公民營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或公民營工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資訊、數位行銷、電子支付、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 (4)

甄	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財務金融人員		セ	臺北市 (N561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2.具備國內外銀行財務相關部門工作經驗2年以上。	 1.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60%): 財務金融 ◎題型:選擇題 	4 (4)
信用卡風管 暨調單扣款 相關業務 人員		t	臺北市 (N561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具備國內外銀行信用卡風管業務或調單扣款等爭議帳款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1.科目一(60%): 國文及英文 ◎題型: 國文考公文簽及選擇題, 英文考中翻英及英翻中。 2.科目二(40%): 信用卡業務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2 (3)
風險管理人員		七	臺北市 (N561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任一國內外銀行工作經驗: (1)市場風險管理業務2年以上。 (2)資產負債管理業務2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證照。	1.科目一:30% 國文及英文 ②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70% 綜合科目【含銀行自有資本 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 際通則、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實務應用、風險 管理理論與實務、財務金 融、統計學】 ②題型:非選擇題,其中50 %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且 一律以中文作答。	1 (2)
資 訊 人 員	機輪人	五	臺北市 (N5618	※必要資格條件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須配合輪值三班。(無法輪值者請勿報考)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 15%)、程式設計(可使用 C#/C++及JAVA任何一種語言撰寫,占本科目 50%)、資料庫管理(包括 SQL 語言,占本科目 25%)、網路管理(占本科目 10%)】 ◎題型:非選擇題	7 (5)

甄	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資訊人員	一資人般訊員	六	臺北市 (N5619)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國內外銀行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或國內外公民營企業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錄取人員須配合銀行業務須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任職。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選輯推理), 占本科目 15%)、 資料庫管理(包括 SQL 語言, 占本科目 25%)、 資料庫管理(自由本科目 10%)】 ◎題型:非選擇題	1 (1)
R .	程 設 人 (一式 計 員)	五	臺北市 (N5620)	※必要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 畢業證書或過緊急到行處理相關作 業流程(無法有間 ON CALL 到行處 理相關作業者請勿報考)。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國內外銀行「海外分行資訊系 統」、「大陸分子資訊系 統」、「大陸分子資訊系 統」、「大陸、「外匯業務系統」、「SWIFT 業務系統」、「分行交易 系統」、「行動 APP」、「分行交易 統」、「行動 APP」、「分行交易 統」、「程式開發經驗。 2.Java Web-Based 架構之專案程式 開發計經驗。 3.Net C#/C++ Web-Based 架構之專 案程式開發、系統分析及 SQL 資 料庫程式設計 與歐語照。 4.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②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15%)、程式設計(可使用C#/C++及JAVA任何一種語言撰寫中管理(包括SQL語言,占本科目25%)、資料庫管理(占本科目10%)】 ③題型:非選擇題	7 (7)

甄	甄試類組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資訊人員	程設人二式計員)	t	臺北市 (N5621)	※ 3. Net C#/C++ Web-Based 架 Based 系 SQL 資 解 Based 架 Based 采 Based 和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②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選輯推理)(對 (17 (17)
	程設人(三式計員)	Л	臺北市 (N5622)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國內外銀行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合計 4 年以上;或國內外銀行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者對行處理相關作業的一個人工,與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②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15%)、COBOL程式設計(占本科目85%)】 ②題型:非選擇題	2 (2)

甄	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大分人数据	t	臺北市 (N5623)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曾參與資料採礦及資料模型的建置與調校2年以上工作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熟悉 Open R、Python、SPSS 或SAS等技能,並具備統計分析能力。 2.具備 BI(如 Tableau)工具使用經驗兩年以上。 3.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資 料庫管理及 SQL 程式語言】 ◎題型:非選擇題	2 (2)
資訊 人員	資倉人	t	臺北市 (N5624)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資料倉儲維運2年以上工作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熟悉 ETL、MS SQL、Teradata或Hadoop等相關語法技術及架構。 2.具備 Python或 R語言能力,至少能夠開發公開資料擷取、清理功能。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②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資料庫管理及 SQL 程式語言】 ②題型:非選擇題	2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資安人(七	臺北市 (N562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系統管理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Windows、AIX、Linux、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等管理實務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如 CEH、CCSP、CISSP、ECSA、CISM、CIH、CCNA、CCNP、LPIC、RHCT、RHCE、Microsoft MCP等)。 2.已取得 ISO27001、ISO22301、BS10012 Lead Auditor。 3.熟悉渗透測試、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與弱點排除之經驗。 ※錄取人員須配合銀行業務須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任職。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②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管理 (占本科目 20%)、資料庫 系統管理(占本科目 20%)、網路管理(占本科目 20%)、資訊安全管理(占本科目 40%,含 Firewall、 IPS、WAF、AD、SIEM、 防毒)】 ③題型:非選擇題	8 (6)
資安人(二)	\\ \tag{ \tag} \tag{ \tag{ \tag{ \tag{ \tag{ \tag{ \tag{ \tag{ \tag{ \ta	臺北市 (N562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系統管理工作經驗合計 4年以上: Windows、AIX、Linux、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等管理實務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如 CEH、CCSP、CISSP、ECSA、CISM、CIH、CCNA、CCNP、LPIC、RHCT、RHCE、Microsoft MCP等)。 2.已取得 ISO27001、ISO22301、BS10012 Lead Auditor。 3.熟悉渗透測試、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與弱點排除之經驗。 ※錄取人員須配合銀行業務須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任職。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②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管理 (占本科目 20%)、資料庫 系統管理(占本科目 20%)、網路管理(占本科目 20%)、資訊安全管理(占本科目 40%,含 Firewall、 IPS、WAF、AD、SIEM、 防毒)】 ③題型:非選擇題	4 (4)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羽球隊人員	五	新北市 (N5627)	 ※四十八百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	1.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 要】 ◎題型:選擇題	6 (2)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

- 註 2.除報考「羽球隊人員」者外,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 於第二試前一日(108 年 1 月 19 日)前取得。
- 註 3.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

- 註 4.報考「羽球隊人員」者,請務必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必要資格條件資料(詳請參照網頁報名流程產出之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度一般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未郵寄、逾期郵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以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 註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u>甄試報名後審查</u>,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 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 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 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各甄試類別均測驗 2 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11 頁說明。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 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

第一試(筆試)成績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資格者,應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起參閱「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度一般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10: 00 起,至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17: 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107年度一般 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專區
 -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landbank),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1M);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項甄試類別及一項職等,請

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及職等。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 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 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 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 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24:00 止。 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 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 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 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 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 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 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 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1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2個工作天 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7年12月16日(星期日)上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08:50	09:00~10:00
第二節	科目二	10:30	10:40~12:10

- (二)測驗地點:僅設<u>臺北考區</u>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 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 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108年1月20日(星期日)
- (一)集中於<u>臺北考區</u>辦理,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起 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 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 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報考「羽球隊人員」具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 須繳交下列表件等(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 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 (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口試及術科前一日 (108年1月19日)以前取得,不得後補:
 -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術科成績證明影本:請檢附比賽成績證明。(詳見本簡章第柒點之一 (二) 2.)
 - A.資格條件成績證明,以簡章規定之最近2年(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 比賽成績計分。
 - B.國際賽事成績證明,以簡章規定之最近1年(口試日前1年內)世界 羽球賽各等級最高名次計分(不含團體賽)。
- (3)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 (四)其餘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 表件等(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 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 (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口試前一日(108 年 1 月 19 日)以前取得,不得後補:
 -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專業證照影本: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
 - (3)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
 - (4)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皆須繳驗)</u>:
 - A.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並請具結簽名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 B.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 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 (5)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 資料。
 - 5.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 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 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 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 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 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 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 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 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 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 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 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 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 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 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 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 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 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 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换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 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 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 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 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IC卡, 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 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

-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2.各甄試類組,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 (1) 一般金融人員、法務暨法遵人員(一)及(二)、財務金融人員、羽球隊人員:
 -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 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2) 風險管理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3)電子金融業務人員(一)及(二)、資訊人員、資訊安全人員(一)及(二):
 -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 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4)信用卡風管暨調單扣款相關業務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 %。
- 3.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羽球隊人員」類組,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 缺考)者,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
- 5.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
- 6.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 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6名(含)以下者,取3倍人數通知參加第 二試(口試);7名(含)以上者取2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7.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各甄試類組,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 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
 - 1. 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行銷 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 2. 報考「羽球隊人員」,第二試除舉行口試外,另進行術科成績審核,口試、術科成績各占第二試成績之10%及90%;術科成績總分以100分計,評分項目如下:
 - (1) 資格條件成績,占術科成績 60%,下列二項給分標準取其最優項 次計算之,給分標準如下:
 - 甲、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最近2年(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排名前50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 1-5 名	100 分	第 6-10 名	95 分	第 11-15 名	90 分	第 16-20 名	85 分
第 21-25 名	80 分	第 26-30 名	75 分	第 31-40 名	70 分	第 41-50 名	65 分

乙、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最近2年(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排名前3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1名	65 分	第2名	63 分	第3名	60 分

(2)國際賽事成績,占術科成績 40%,以最近1年(口試日前1年內)世界羽球賽各等級最高名次計分(不含團體賽),給分標準如下:(於第二試當日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資料,除「世界大學運動會」績優請提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證明外,其餘賽事請提供中華羽球協會證明)。

甲、 106年12月31日以前採用下表:

世界羽球總會比賽名稱	第一級 BWF Events	第二級 Super Series Premier	第三級 Super Series	第四級 GP Gold	第五級 GP		
國際大型運動賽會 (非世界羽球聯盟 總會指定之比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巡迴賽總決賽 世界羽球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亞洲盃錦標賽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第1名	100分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第2名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第 3-4 名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_		
第 5-8 名	85 分	80 分	75 分	-	-		

乙、 107年1月1日以後採用下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世界羽球總會比賽	超級 1000	超級 750	超級 500	超級 300	超級 100		
	總獎金(美金)	總獎金(美金)	總獎金(美金)	總獎金(美金)	總獎金(美金)		
名稱 	(含)100萬元	(含)70 萬元	(含)35 萬元	(含)15 萬元	(含)7.5萬元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國際大型運動賽會 (非世界羽球聯盟 總會指定之比賽)		亞洲運動會	亞洲盃錦標賽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 標賽		
第1名	100 分	95 分	90分	85 分	80 分		
第2名	95 分	90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第 3-4 名	90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_		
第 5-8 名 85 分		80 分	75 分	-	-		

(三) 甄試總成績計算:

-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3.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加權相加後 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 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 1.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其餘各類組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 2. 「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口試及術科)中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 術科成績之資格條件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1.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各類組,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 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 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2. 「羽球隊人員」類組,依序以(1) 第二試術科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3)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起於甄 試專區開放查詢, 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0:00 至 1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 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

- 為78元,複查二科為128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止,刷 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 繳款期限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24:00 止, 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 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讀卡機器重新判讀;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進入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進入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定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結果,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1年內,由臺灣土地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按 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各甄試類組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 後,其備取人員採下列方式進用:
 - (一)一般金融備取人員:將視臺灣土地銀行業務需要及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一般金融以外備取人員:如正取人員有逾應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或正式派用後離職致未足額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1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正、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應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申請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土地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不予進用 (解僱)。
- 三、「一般金融人員」類組之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3週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3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 四、「羽球隊人員」類組之錄取人員進用後,球員經除役後2年內須取得與除役最近年度對外招考一般金融人員相同之證照、語文等相關資格條件,未依限取得者,本行得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 遺辦法」第四章第 15 條第七款等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 五、各甄試類組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二份切結書:
 - (一)五職等人員須同意在需才地區所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服務滿3年;六職等、七職等及八職等人員須同意在需才地區所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服務滿5年,始得依本行相關規定申請調動服務單位,否則不予進用(解僱)。
 - (二)須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向錄取人員所提供學歷證明文件之學校,辦理該文件真偽查詢作業,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等,除應負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不予進用(解僱)。
- 六、錄取人員如為臺灣土地銀行現職職員,且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 之業務單位屬原單位者,將不占錄取名額,非屬原單位者列入核計錄取名 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6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職。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 試用6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不予進用(解 僱)。
- 七、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須繳驗資料如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 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 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 (三)如為役畢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四)各類組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英語程度、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 (五)公立醫院出具1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體檢空白表格詳附件一。
- 八、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 (解僱)或即予解僱: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四)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拾壹、待遇

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 臺灣土地銀行規定支薪:

八職等人員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2,554 元,獎金另計)。

七職等人員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46,161 元,獎金另計)。

六職等人員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39,474 元,獎金另計)。

五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4,588 元,獎金另計)。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度一般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 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 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 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 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件、體檢空白表格

臺灣土地銀行新進行員

		投	膻	伦	放	鱼	衣		杉	受 旦 口	捌・		<u> </u>	,	<u>月</u>		<u>口</u>	
		女	生	名			出年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Ha 보			争分	證						電 話								
	相片								手 機									
	7 300								1 1/2									
		i	通訊地	址:														
	既	往 ——	病		歷													
	作	業	經		歷													
	自	覺	症		狀													
		呼	吸	系	統					血液	を循	環系	統					
	各系統之 物理檢查	泌	尿	系	統					消	化	系	統					
		神	經	系	統					皮			膚					
	身				高			Ż	分	體			重					公斤
檢	聽	力	檢		查	左:		(矯	正	:)	右:		(〔矯〕	E:)
查	視				力	左:		(矯	正	:)	右:		((矯」	E:)
項目	辨 色 力			カ					胸部攝	XX光	(大片 影)						
	血				壓			mmŀ	Hg	血			糖					
	尿 蛋 É			白					尿	潛	Ē.	血						
	血	É	多		素					白	血	球	數					
	血 清 丙 (A L T									肌 (cr	酸 eat	inin e	酐)					
	膽		固		醇					三	酸 甘	- 油	酯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其他	必必	要之	こ 檢	查													
應	處 理	及	 注	_ _	項													
	檢查醫師姓名(簽章)及 證 書 字 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註:一、體格檢查項目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所規定項目實施。

二、限至各公立醫療院所(包括各軍醫院、榮民醫院、各院轄市或縣市衛生局及各地區衛生所)進行檢查。